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應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

一、本人_____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於經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繳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之公證書」(申請時已檢附「未在大陸地區設籍證明」者，免填本項)。

二、本人應依上述規定向移民署繳附「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但因有以下情形，所以申請具結替代：

☐ 曾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現仍有效，護照證號：_____；
☐ 已逾效期)，惟無法繳附「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同意於領取定居證時，向移民署繳附大陸地區護照正本。（因故未能繳附，原因：_____）

☐ 未曾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惟無法繳附「未申領持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

※本人_____確認「具結」內容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且本人知悉，如具結不實或未依規定於經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繳附，不得延長繳附期限，相關主管機關將依法撤銷定居許可及註銷戶籍登記，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申請時無法繳附證明者使用)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明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明號碼：
---------------------------	---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在臺代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明號碼： 聯絡電話：
---------------------------	--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具結書正本填妥後，受理案件人員應蓋服務站圓戳章，正本收繳、影本送申請人留存。

(收件人員加蓋服務站圓戳章)